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

文祥在清代後期政局中的重要性

魏秀梅*

提 要

文祥（1818-1876）字博川，號文山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道光廿五年（1845）進士，引見以部曹用，因為辦事忠勤，為文宗所重。咸豐八年五月即以戶部左侍郎入值軍機處，十年十二月並兼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。本論文是從「朝廷的重臣」的觀點上，探索文祥在清代後期政局中如何「決大事」、「判大勢」、「定大政」所起的關鍵作用。

關鍵詞：文祥 奕訢 曾國藩 李鴻章 左宗棠 清文宗 清穆宗
慈禧太后

一、前 言

清代咸豐後期，南方有太平天國的變亂，北方有英法聯軍的入侵，國勢動盪，幾臨崩潰。終因政府措置得宜，一面和英法俄等締約言和，獲得喘息的機會。一面重用漢人，逐漸平定了太平軍和捻亂，隨著舉辦各種洋務，一時氣象，號稱中興。在這一段重要時間內，清廷的主要負責人是慈禧太后和恭親王。慈禧挾天子以令天下，對於政策的決定有可否之權。恭王則以親貴之尊，對於國家的政策和人事，有建議之責。不過恭王雖位絕百僚，而不親實務，在政治上真正運籌出力，

*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。

實際工作的，則是文祥。本文的目的，是要指出文祥在政局演變的關鍵上，所起的作用。

就筆者所知，有幾位學者，也曾注意到文祥，不過有的偏重文祥的外交，如范桐田所撰《文祥在清咸同之外交與新政中的地位》，¹有的偏重文祥的海防思想，如王家儉〈文祥對於時局的認識及其自強思想〉，²本文則是從清季的全盤局勢著眼，看文祥如何在這個棋盤上布局和落子，這樣，也許行文不能照顧細節，但也是一種高瞰俯視的研究法。

二、文祥略傳

文祥（1818-1876）字博川，號文山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（1818.10.16）生於遼陽，六歲由祖父開蒙，八歲入塾讀四書，以後續讀詩、書、禮記、左傳等。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，習清文，十七年，受岳家資助納監。二十年，中鄉試，二十五年，中進士，引見以部曹用。二十九年，補工部主事。此後數次參與皇后陵墓工程事、火藥局事，並奉密旨赴四川查辦案件、驗收天津海運漕糧。咸豐七年（1857）二月，授太僕寺少卿。在工部辦差期間，適逢太平軍北上，京師大震，京官多有告假出都者，先生不為所動，供職愈勤，赴地方查辦案件時，嚴拒苞苴請託及供養，由是深獲長官及文宗之器重。³十二月十八日任詹事府詹事，明年三月三日署刑部左侍郎，此後不斷陞轉，歷任禮部右侍郎、吏部右侍郎、工部右侍郎、戶部左侍郎、都察院左都御史、工部尚書、吏部尚書、體仁閣大學士、武英殿大學士。⁴此外，他有不少兼職：最重要的有兩項，一是入值軍機處，自咸豐八年五月以後，至光緒二年五月止；一是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事，自咸豐十年十二月至光緒二年五月止，前者長達十七年，後者長達

¹ 范桐田，《文祥在清咸同之外交與新政中的地位》（台北：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（未刊稿），民國 63 年 7 月），177 頁。

² 王家儉，〈文祥對於時局的認識及其自強思想〉，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期 1（台北：臺灣師範大學，民國 62 年），頁 219-239。

³ 洪良品等校，《文忠公（祥）事略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 50 年），卷二年譜上，頁 1-26。

⁴ 文祥傳包（台北故宮藏）；魏秀梅，《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》，史料叢刊(5)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 91 年 6 月再版），頁 956-957。

十五年，⁵而這兩個機關，實際上主導著清季的政局，名義上由恭親王奕訢主持，而實際的決策者，則是文祥，他可以說是恭親王的靈魂。文祥另有軍事方面的兼職，咸豐九年三月兼鑲紅旗蒙古副都統，十年五月，兼左翼總兵，英法聯軍之役，清文宗北狩熱河，命文祥留守，署步軍統領。此後，改為正藍旗護軍統領，創辦神機營，並曾赴關外剿馬賊。軍事以外，尚有其他零星兼差。至於文祥之獎賞及榮譽性的各種加銜，⁶就不必細述了。

三、決大事

現代政府中的官員有政務官、事務官之分，前者負責政策之制定，後者負責政策之執行，文祥在清廷中的性質，類似政務官而似乎又超出了政務官，因為他不但可以向西后建議政策，並建議人事。不但建議眼前的政策，並為國家勾劃了發展藍圖。我現在分三方面敘述他一生的功業。第一是決大事，這是面對當前的政治困境，提出解決之法。再分內政、外交、用人三點，敘述如下：

(一)內政方面：

(1)諫止北狩

英法聯軍之役，大沽口失陷，欽差大臣僧格林沁率兵退到通州，秘密奏請清文宗避到熱河行宮去。⁷文宗與王大臣會議，文祥反對皇帝北幸，他所持的理由是：

通州地異澶淵，人無寇準，恐搖動人心有關大局。且塞外無險可扼，我能往，彼亦能往。⁸

稍後，又單獨與文宗切言不可輕動之故，又與吏部左侍郎兼軍機大臣匡源、工部左侍郎兼軍機大臣杜翰等共同極言利害，請罷木蘭之議。⁹文宗為之改變主意，

⁵ 魏秀梅，《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》，頁 32-36、頁 312-317。

⁶ 中華書局編，《清史列傳(七)》(台北：中華書局，民國 51 年)，卷 51，頁 48-53。

⁷ 郭廷以，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(作者自印，民國 52 年)，第一冊，頁 341。

⁸ 文祥傳稿 6120(1)號(台北故宮藏)。

⁹ 咸豐十年七月月摺檔(台北故宮藏)，頁 041-043；《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(七)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)，卷 61，頁 2284-2285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(十)》，(廣西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 年)，頁 499-500。

下諭勵軍剿賊，宣示中外。但等到敵軍逼近北京，文宗仍然倉皇北去，留下文祥與恭親王負責撫局。¹⁰

(2) 剿平東北關外馬賊

英法聯軍以後，由於太平軍之亂和捻亂未平，文祥密疏請選練八旗兵丁，略言：

制敵在乎自強，自強必先練兵，比者撫局雖成，而國威未振，宜亟圖振興，使夷順則可以相安，逆則可以有備，況髮捻交乘，尤宜迅圖剿辦，內患能除，外侮自絕，請籌款添置火器營槍礮，給八旗兵丁演習，選閒散餘丁，別立營伍，專習技藝擡槍。¹¹

清廷准之，隨後成立神機營，並以文祥兼管。¹²

同治四年（1865），馬賊入直隸喜峰口，竄遵化、薊州。清廷命文祥統神機營兵馳赴東陵防護，並督諸軍追剿。馬賊被逼而走，經灤陽出鐵門關而去。於是留兵駐防於遷安、遵化等處邊隘。¹³而向政府報告：籌辦勦除馬賊，務使淨絕根株，請飭盛京等處，各預派得力兵弁聽調。

馬賊巢穴，多在口外，如奉天之昌圖廳八面城，熱河之八溝哈達等地方，五方雜處，回民為多。出則搶掠，歸則聚賭，入冬彌甚。宜懸賞購眼線，伏口外偵聽，調兵掩捕，庶淨絕根株，為一勞永逸之計。¹⁴

於是文祥再受命出關剿賊。當時馬賊有關外伏莽相應，聲勢很大，文祥至山海關後，一面調直隸的步隊、洋槍隊以增加兵力，又請東三盟蒙古王公等由北路夾擊，馬賊流竄於朝陽、錦州、奉天、撫順、長春、昌圖等。¹⁵到第二年四月奉天馬賊賊

¹⁰ 咸豐朝宮中檔 013280 號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¹¹ 咸豐朝宮中檔 013679 號；文祥傳稿 3522(1)號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¹² 《清穆宗實錄(一)》（台北：華文書局，民國 53 年 9 月），卷 13，頁 47-48。

¹³ 文祥傳稿 6120 號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¹⁴ 《清穆宗實錄(五)》，卷 151，頁 26-28；文祥傳稿 6120 號。

¹⁵ 文祥傳稿 6755(1-9)號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首馬傻子伏誅，餘黨遣散。¹⁶事後，文祥請減免奉天地丁銀米，停止鋪捐。¹⁷

文祥這一軍事行動，安定了北京的後方，其重要性不亞於李鴻章之平捻，但後人很少能注意及此。

(3) 反對直隸添設巡撫

清代的政治制度大體上沿襲明代，就地方官制來說，明代有總督和巡撫，清代亦有總督和巡撫，但明代的督撫是臨時由中央派遣的差使，而清代的督撫，則是常設的方面大吏，不過清代督撫的設置，極不整齊，仍有「差使」的遺痕。大抵總督是軍事性的，轄有兩省，巡撫是民事性的，管領一省，但也有一省而只設總督者，或一省而只設巡撫者，有總督巡撫分駐兩地者，亦有督撫同城者。¹⁸就華北而言，直隸有總督而無巡撫，山東、山西、河南有巡撫而無總督。督撫的權限方面，雖各有規定而實互有重疊，所以同治二年（1863），郭嵩燾為廣東巡撫，常與總督毛鴻賓衝突，四年毛氏去任，又與總督瑞麟不和，¹⁹後來郭氏終為此請辭，並上疏痛論督撫同城之弊，²⁰時人認為「非久於歷練者，無此卓識也。」²¹

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，御史李宏謨奏稱，直隸政務日繁，請於保定添設巡撫。清廷諭重要督撫及軍機大臣與吏部等議奏，²²曾國藩、李鴻章、沈葆楨等都以為不可，尤其李鴻章反對最力，他認為直隸總督已不能管轄一省：因為已有「兩京兆分管二十四州縣，熱河都統分管承德府，直省何曾僅止一督？」²³又謂直督於吏治須藩、臬幫助，再設巡撫，不過多一辦例稿之人，即多一意見掣肘之人。於軍務則本為總督專責，巡撫無兵，亦不知兵，不能起策應之用。於河工雖欽差大臣防

¹⁶ 同治五年四月（中）月摺檔，頁 033-035；《清穆宗實錄(六)》，卷 174，頁 30。

¹⁷ 文祥傳稿 7915(1-2)號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¹⁸ 魏秀梅，〈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〉，中研院近史所集刊 4（上）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 62 年 5 月），頁 264。

¹⁹ 郭廷以編定，陸寶千補輯，《郭嵩燾先生年譜（上）》，中研院近史所專刊(29)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民國 60 年 12 月），頁 265、268、329、344。

²⁰ 同治五年五月（下）月摺檔，頁 041-050；郭嵩燾，《郭嵩燾奏稿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3 年），卷 11，頁 38-43。

²¹ 吳汝綸編，《李文忠公（鴻章）朋僚函稿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·民國 52 年），卷 15，頁 11。

²²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（上）月摺檔，頁 001；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(二二)》，頁 269。

²³ 同註 21。

護，亦不能不潰決，再設巡撫，其效未必勝於欽差。²⁴所以添設保定巡撫，乃因有人「覬覦添缺，遂不顧事理之當否？」、「京官不識外事，偏又喜談外事，言之娓娓動聽，絲毫不關要害。」中央官吏中，吏部「尚欲准行」，²⁵但是文祥力持不可，他當時是軍機大臣，十二月一日，軍機覆奏稱：

鹽政、通商、海運諸事，皆歸總督兼辦。而又有海防、軍務、河工是總督專任，似非一人所能兼顧，但專設總督，固覺政務之太繁，而兼設巡撫，又恐事權之不一。儻輕議紛更，或致各執意見，事多掣肘，轉恐於全局有礙。臣等共同商酌，與其添設巡撫，未必分理得人，莫若專責總督，庶幾事無旁貸。如果調度有方，自能於畿輔大局悉心籌畫，布置周妥。所有該御史奏請直隸添設巡撫一員，應毋庸議。²⁶

由李鴻章覆沈葆楨的信中稱此事「經樞垣文相力持不可」²⁷一語觀之，文祥是否決此議的決定者。

(4) 反對恭親王削爵

同治十二年正月廿六日（1873.2.23），清穆宗親政，²⁸但是慈禧仍然不時過問朝政，穆宗於是想修復被英法聯軍燒燬的圓明園，以便太后到那邊去頤養，不再控制皇帝的行事。當時政府財政十分匱乏，大臣們紛紛反對，文祥也在次年六月十四日奏請停圓明園工程，沒有獲准。²⁹七月十六日，恭親王奕訢、醇親王奕譞、惇親王奕誥、孚郡王奕譔、額駙景壽、奕劻、大學士文祥、寶鋆、軍機大臣沈桂芬、李鴻藻等十位「重臣」聯名上疏進諫，除了請停園工以外，另有戒微行、遠宦寺、絕小人、警宴朝、開言路、懲夷患、去玩好等七點，³⁰此疏入內後，穆宗並未閱看，恭親王便帶眾臣請見，當面將各條逐一講陳，穆宗大怒說：「此位讓爾如

²⁴ 《李文忠公（鴻章）朋僚函稿》，卷 14，頁 28。

²⁵ 同註 21。

²⁶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（上）月摺檔，頁 005-006；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(二二)》，頁 271。

²⁷ 同註 21。

²⁸ 《清穆宗實錄(十)》，卷 348，頁 34。

²⁹ 軍機處檔 115526 號附片（台北故宮藏）。

³⁰ 吳語亭，《越縵堂國事日記》（台北：文海印行，民國 67 年），第 3 冊，頁 1155。

何？」³¹眾臣驚愕，文祥伏地大慟，喘息不已，被人扶出。醇親王等續行泣諫，穆宗不得已傳旨停工。³²數日後，恭王再和穆宗辯論衝突，帝乃決定重處恭王，命文祥擬旨，文祥婉轉陳述：

臣等公商所有革去親王世襲罔替並載澂貝勒郡王銜，臣等不敢為之乞恩，惟諭旨內目無君上，欺朕之幼，諸多跋扈，並種種奸弊不可盡言等語，在皇上威怒之下，不覺措詞過重，惟恭親王萬當不起。且諭旨係昭示天下後世，必期字字允當，可否容臣等明日召見後請旨再行繕發，抑或本日由臣等恭擬進呈御覽，即行宣示。³³

次日，穆宗下旨奕訢革去恭親王世襲罔替，降為郡王，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，其子載澂亦革去貝勒郡王銜。³⁴對這一魯莽幼稚的行為，文祥扶病，凌晨入朝，請獨對。以懿親進退，有關國體，涕泣力陳，逾數十刻，穆宗意回，最後由慈禧出面，恢復恭王原職及爵位。³⁵

(5) 反對為文宗立儲

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五日（1875.1.12），穆宗因病逝世。³⁶傳說臨終時，口授遺詔給李鴻藻，傳位於貝勒載澂，慈禧太后不同意，但慈禧確曾召軍機大臣、御前大臣並近支親貴人等開會，先不發表穆宗崩逝的消息，而討論穆宗無子，何人可嗣大統的意見，有人提議文宗大哥孚郡王奕譞的兒子溥倫，有人提議宣宗第六子（即恭王）的兒子載澂，都被慈禧否決，最後慈禧自己提出以宣宗第九子醇親王奕譞的兒子載湉繼承文宗，而不願為自己的兒子（穆宗）立嗣，再宣布穆宗已死，當場命文祥執筆擬哀詔和恩詔，而文祥「因病不能成章」，³⁷這恐怕是他不同意慈禧太后再度垂簾聽政的表示。因為慈禧作此決定時，「舉朝無敢言者，而文祥請為

³¹ 黃濬，《花隨人聖庵摭憶》（台北：文海印行，民國 77 年），頁 504。

³² 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(二四)》，頁 253。

³³ 同上書，頁 259。

³⁴ 同上書，頁 260；《清穆宗實錄(十)》，卷 369，頁 18。

³⁵ 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(二四)》，頁 261；《清穆宗實錄(十)》，卷 370，頁 1-2。

³⁶ 《清穆宗實錄(十)》，卷 374，頁 3。

³⁷ 陳夔龍，《夢蕉亭雜記》（北京：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卷 1，頁 47。

穆宗立嗣，爭之，不可，怏怏而退。」³⁸

(二)外交方面：

(1) 覲見問題

英國雖在鴉片戰爭中獲勝，但南京條約訂立後，即生不滿，他感到中國仍在禁止鴉片吸食及販賣，工業成品的貿易額，亦未大量成長，尤其國交雖稱平等，而公使不能與中國的中央政府直接交往。因此，在英法聯軍之役議和談判中，派員駐京一事，是重點之一，後來和約中規定：英法兩國可以在北京設立使館，其餘列強也都援例設館。按國際慣例，外交使臣應覲見清帝，而清廷對於雙方相見時禮節問題，認為有關天朝體制，不肯輕忽允許。這是從乾隆時英國使臣馬戛爾尼來華後便已引起的問題，嘉慶時英國使臣阿美士德到京，仍因不肯跪拜而被拒。天津條約中，規定大英欽差以泰西禮節覲見大清皇帝，而到真正要求覲見時，清廷卻又多方推宕。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（1867.10.12），總署曾就修約問題，奏准飭下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徵詢意見，³⁹當時對覲見一事，持反對意見者甚多，⁴⁰只有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以為應依清聖祖待俄國之例，雙方為對等敵國，不視俄國之藩屬，故外國使臣覲見，允其免行中國之禮。⁴¹湖廣總督李鴻章以為外國使節見其本國君主時行何禮節，則在覲見清帝時亦行此同樣禮節。⁴²

十二年正月廿六日，同治帝親政，各國使節再提覲見問題，經文祥多次與各國使臣磋商，最後議定：覲見時以免冠鞠躬代替叩頭，共行五鞠躬。⁴³六月五日，帝於紫光閣接見日、俄、荷、英、美、法等諸國使臣，並接受各國國書，⁴⁴數十年

³⁸ 文祥傳稿 6120 號。

³⁹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九)》(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 60 年)，卷 50，頁 26-28。

⁴⁰ 如陝甘總督左宗棠、兩廣總督瑞麟、盛京將軍都興阿、山東巡撫丁寶楨、江西巡撫劉坤一、福建巡撫李福泰、署直隸總督官文等（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九)、(十)）。

⁴¹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九)》，卷 54，頁 3。

⁴²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)》，卷 55，頁 11。

⁴³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五)》，卷 89，頁 29。

⁴⁴ 日使副島種臣、俄使倭良嘎哩（A. Vlangoly）、美使鏤斐迪（Frederick F. Low）、英使威妥瑪、法使熱福理（De Geofroy）、荷使費果蓀（Jan Helenus Ferguson）（見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第一冊，頁 576）。

中外雙方對外交禮節的歧見，從此化除了。覲見行禮，文祥亦站在皇帝的後方。⁴⁵

(2)馬嘉理事件

安南和緬甸在清代列為朝貢之國，但在十九世紀初分別受到法國和英國的侵略，這兩國又以越、緬為據地，自不同的方向，注目到中國的雲南省，法國人曾組一支探險隊由紅河上溯，深至雲南腹地。英國為了與法國競爭，也派人北上探測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，由柏郎（Colonel H. A. Browne）率領一支軍隊及僕役專家等約二百人進入中國國境，北京英國公使館派了一位翻譯官馬嘉理（Augustus R. Margary）前往迎接，馬嘉理自北京到上海，自上海溯長江到湖南，由湖南到貴州再到昆明，受到巡撫岑毓英之招待，再西行自大理南下至八莫，向柏郎報到。光緒元年（1875）正月，二人共同前進，馬嘉理率數人為前站，行至蠻允地方，為土人所害，於是柏郎率眾退回緬甸八莫，這便是所謂馬嘉理事件，亦稱滇案。⁴⁶英國公使威妥瑪得到倫敦來的消息後，向清政府交涉，態度十分蠻橫，共提六個條件：（一）由英國官員陪同中國政府人員赴雲南查辦，（二）准英屬印度當局再派一個探險隊到雲南，（三）中國政府先付十五萬兩與威妥瑪，備他日賠償撫卹等費，（四）威妥瑪覲見兩宮太后，（五）依照條約，不得於關稅及子口稅外再向英國貨物抽取稅釐，（六）立即懲辦有關此事件之地方官員。⁴⁷這後面三條根本與馬嘉理事件無關，威妥瑪乘機勒索，負責與威妥瑪談判的便是文祥，他當然拒絕威妥瑪的無理要求，雙方僵持到光緒二年五月，威妥瑪竟以戰爭相脅，下旗出京，由天津到上海，形式上表示戰爭姿態，實際是等待英政府的指示，清廷慌忙命李鴻章挽回交涉，威妥瑪向李鴻章轉施壓力，並加提其他條件，⁴⁸文祥此時告訴鴻章「須至京定議」，鴻章認為「誠有遠見」。⁴⁹

(3)預抑日本侵占臺灣

⁴⁵ 董恂，《還讀我書室年譜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57年），卷21，頁21-22。

⁴⁶ 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，第一冊，頁598-599；郭廷以，《近代中國史綱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9年初版），頁220。

⁴⁷ H. B. Morse, *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*, Vol. II, Hongkong: Kelly and Walsh, 1918, pp.291-292.

⁴⁸ 王彥威輯，《清季外交史料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52年），卷之三，頁4-13。

⁴⁹ 《李文忠公（鴻章）朋僚函稿》，卷18，頁8。

同治九年（1870），日本遣使要求與中國立約以締邦交，當時有人以為日本只可與通商，不可與立約，李鴻章、曾國藩則主張應以日本與西洋各國平等相視，不妨與其立約。⁵⁰次年七月廿九日（1871.9.13），雙方訂立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。⁵¹但尚未等到換文，日本卻又反悔，因為在條約中日本沒有最惠國條款、領事裁判權與關稅協定，中日彼此互享，日本亦開放若干港口准中國人前往居住貿易，日本要求修改，李鴻章以為這些問題須待條約期滿以後再議，⁵²日本乃派副島種臣為全權大使，來中國伺機而動，⁵³十二年四月四日（1873.4.30），中日雙方代表在天津換約。⁵⁴

十年十月十五日（1871.11.27），有琉球人六十六名，因風漂流到臺灣牡丹社，其中五十四人為生番殺害，倖存的十二人由鳳山縣的地方官送到福州，再由福州當局送回琉球，⁵⁵琉球是中國屬國，但日本亦視之為屬國，日本人乃藉此啓釁，先於十一年八月十二日（1872.9.14）封琉球王尚泰為藩王，⁵⁶（清廷當然不知道）再於十二年五月向總署交涉臺灣生番殺害琉球人事件，雙方剛在上月換約，日本竟設圈套矇混總署，副島種臣派副使柳原前光問到：澳門是否中國管轄，抑由大西洋（葡萄牙）主張？朝鮮諸凡政令，是否由朝鮮自主，中國向不過問？總署的值班大臣毛昶熙說：澳門是中國領土，朝鮮受中國冊封，奉中國正朔，但其內政外交，中國向不過問。⁵⁷柳原又問臺灣生番殺害琉球人民，擬遣人向生番處詰問，毛、董（恂）二人答：二島（臺、琉）俱我屬土，屬土之人相殺，裁決固在於我。我恤琉人，自有措置，何預貴國事而煩過問？柳原前光說：貴國恤琉人，而不懲臺番為何？毛、董答道：殺人者皆生番，故且置之化外，未便窮治。柳原說：生番害人，貴國捨而不治，我將問罪島人，為盟好故，使某先告。⁵⁸

⁵⁰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四)》，卷 79，頁 46-48、卷 80，頁 9-12。

⁵¹ 同上書，卷 83，頁 2。

⁵²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四)》，卷 86，頁 42-44。

⁵³ 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，第一冊，頁 569。

⁵⁴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五)》，卷 90，頁 6。

⁵⁵ 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，第一冊，頁 558。

⁵⁶ 同上書，頁 567。

⁵⁷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五)》，卷 93，頁 27。

⁵⁸ 左舜生選輯，《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民國 22 年），頁 136-137。

十三年三月廿三日(1874.5.8)，日本派兵登陸臺灣琅璦，⁵⁹四月七日，進攻牡丹社，大肆焚掠。清廷一面派船政大臣沈葆楨赴臺灣和日本將領西鄉從道交涉，一面由總理衙門和日使大久保利通交涉，七月六日，文祥力疾到署，與之談判，⁶⁰嗣經英使威妥瑪調停，答允給被難人撫卹費十萬兩及日本軍修道建房費四十萬兩，共計五十萬兩，但在專約的序文說「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為加害」云云，⁶¹無意中承認琉球人為日本屬民，不能不說是外交上的疏失。這次交涉對文祥的刺激甚大，總署為何要委曲求全，文祥說：

夫日本，東洋一小國耳，新習西洋兵法，僅購鐵甲船二隻，竟敢藉端發難，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，僉以鐵甲船尚未購妥，不便與之決裂。是此次之遷就了事，實以製備未齊之故。⁶²

這就是說，中國的海軍戰力，比不上日本，所以不敢冒險與日本作戰。

(三)用人～知人之鑒

一個對國家負有重任的人，對於事機應有洞察先機，判斷正確的能力外，還須有知人之明，求才之誠。文祥在這一方面，也為時人所肯定，對內而言，他信賴周家楣，周氏是江蘇宜興人，咸豐九年進士，同治初為文祥引入總理衙門充章京，倚如左右手。

「家楣工為章奏，萬言立就，洞徹利害，遇疑難事，得其說帖，渙然冰釋。」⁶³

家楣在總署時，多次建議，均為文祥所採納。文祥卒後，他升任順天府府尹，仍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，負近畿重任，甚多善政，如：奏增經費、劾貪墨吏、練捕盜營、親決獄訟、設候質所、禁私押、設通州良鄉官車局、除擾累、籌近畿教養義塾、善堂、留養局，而京畿救災之政，為百年所未有，直到恭親王罷政，他

⁵⁹ 《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》，第一冊，頁 585。

⁶⁰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六)》，卷 96，頁 30。

⁶¹ 同上書，卷 98，頁 11-16。

⁶² 軍機處檔 117572 號；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六)》，卷 98，頁 41。

⁶³ 周家楣傳稿 7648(1-4)號(台北故宮藏)。

才解總署之職，以後卒於署吏部左侍郎任內。⁶⁴由於家楣後來政績之斐然，可以推知文祥之知人善任。

對地方大吏而言，文祥曾推薦過富明阿、成明、張亮基、沈葆楨、劉蓉等。他奏說僧格林沁剿捻，行兵後路，尙形單薄。勝保所部，防東省之匪闖入直境，不能遽撤，僧格林沁軍必得良將勁卒，贊助援應，方無意外之失：

竊憶前任副都統富明阿、西寧鎮總兵成明，從軍江北，素號得力，因養傷回旗，如病痊，請特旨錄用，或發僧格林沁軍營領隊擊賊，或留京師訓練旗兵。

再湖南巡撫駱秉章近因石逆回竄，暫緩赴川，而川省賊勢益張，文武皆不知兵。伏思前任雲貴總督張亮基謀略素優，以病開缺，恐因滇事棘手，託詞引退，若移之川省，或能展其才猷。又前任江西九江道沈葆楨、湖北候補知縣劉蓉均才堪大用。請勅胡林翼察其能任何任，奏懇破格錄用。⁶⁵

未幾，沈葆楨以道員超授江西巡撫，擢兩江總督。⁶⁶劉蓉以戰功荐至陝西巡撫，⁶⁷為中興名臣，論者謂文祥有知人之鑒。

馬嘉理事件大體解決以後，英國要求中國派一位使者赴英謝罪，並常駐倫敦。清廷於駐外使節人選，甚為躊躇，因為此人必須有品行、有學問、有聲望、懂洋務，並且能在朝野一片反對聲中，願意為國家忍辱負重，最後決定了郭嵩燾。⁶⁸其幕後決定者便是文祥，這在郭氏的日記中，有蛛絲馬跡可尋。⁶⁹

後來，郭嵩燾在英國果然受人敬仰，被稱為「君子」。⁷⁰

又如曾國藩與太平天國的作戰，雖然艱苦備嘗，仍然在清廷中招到妒嫉和掣

⁶⁴ 周家楣著，志鈞編，《期不負齋政書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國史館傳，頁 3-14。

⁶⁵ 文祥傳稿 3522(1)號；咸豐朝宮中檔 013681 號。

⁶⁶ 沈葆楨傳包（台北故宮藏）；《清史列傳(七)》，卷 53，頁 34-45。

⁶⁷ 《清史列傳(六)》，卷 49，頁 47-52。

⁶⁸ 《清德宗實錄(一)》，卷 14，頁 9-10。

⁶⁹ 《郭嵩燾日記(三)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82 年），頁 3。

⁷⁰ 《郭嵩燾年譜(下)》，頁 814、844。

肘，若是在中央政府中沒有人加以護持，是不可能久安其位的，如肅順、恭親王曾大力支持他，但文祥應是支持者之一，兩人關係之深，這在曾國藩的日記和書信中可以找尋的：

日記裏：

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四日，與文祥一談。⁷¹

十二月十五日，拜文祥，未遇。⁷²

十二月十八日，文博川處談頗久。⁷³

十二月廿九日，文博川來久談。⁷⁴

八年正月七日，晚，在譚竹岩家吃飯，譚氏與董醇卿合請，陪客為文祥、寶璽。⁷⁵

正月十一日，至文博川家赴宴，賓主對酌，至酉初二刻散。⁷⁶

九年九月廿六日，自天津回京陛見，先與文博川一談。⁷⁷

九月廿八日，至文博川處一談（將回兩江任）。⁷⁸

十月十二日，拜客三家，惟文博川得晤，久談。⁷⁹

書信中：

同治五年正月廿日，覆文祥（已派色爾固善帶馬隊馳赴關東）。⁸⁰

五月二日，覆文祥（賀文祥剿馬賊得勝）。⁸¹

七年六月廿日，覆丁日昌（神機營需餉甚亟，請蘇庫再酌解三、四

⁷¹ 《曾國藩全集·日記(三)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印行，1995年2月第2次印刷)，頁1583。

⁷² 同上註。

⁷³ 同上書，頁1584-1585。

⁷⁴ 同上書，頁1590。

⁷⁵ 同上書，頁1600。

⁷⁶ 同上書，頁1601。

⁷⁷ 同上書，頁1786。

⁷⁸ 同上書，頁1788。

⁷⁹ 同上書，頁1792。

⁸⁰ 《曾國藩全集·書信(八)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4年12月第1版)，頁5587-5588。

⁸¹ 同上註。

萬)。⁸²

根據匡輔之文文忠別傳中說：

(文祥)用人尤為加意，所保如延建邵道遺缺李鴻章、前九江道沈葆楨、湖北知縣劉蓉，均擢任封圻，不拘常格，遂以平定髮捻，收發縱指示之功，中興大局所關尤鉅。⁸³

李鴻章後來以上海為根據地，克服蘇常，而曾國荃圍攻金陵未下。文祥又密請召李鴻章督師助剿。曾國荃因冒死力攻，力克天京。⁸⁴所以李鴻章與朋僚書信中，常關心或贊譽文祥，如：

文相精神尚可支持，乃中外之福，進謁時乞代道問。(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，覆孫竹堂觀察)⁸⁵

羅淑亞前在津即有欲於宜昌或重慶添設領事，專理川黔教務之說，鴻章已辭而闢之。威妥瑪亦請添宜昌口岸。今觀單內五、六款，須參看議改，及熱使欲添專管教務之人，其蓄謀固可想見，文相力持不可，深得大體。(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六日，覆孫竹堂觀察)⁸⁶

園工聞須推廣捐助，勢將及於京外官，亦斷湊辦不足，文相日內還朝，未知能設法阻延否？(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，覆張振軒(樹聲)中丞)⁸⁷

仲弢太守回津，奉讀賜函，仰見老成謀國，苦心孤詣，動出萬全。詢悉福躬調護得宜，喘嗽漸減，此中外之幸。倭案議結，若非大力主持，斷不能如此妥協。(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四日，覆文中堂)⁸⁸

⁸² 《曾國藩全集·書信(九)》，頁 6640-6643。

⁸³ 繆荃孫，《續碑傳集》(台北：文海印行，民國 62 年)，卷 7，頁 3。

⁸⁴ 文祥傳稿 6120 號。

⁸⁵ 《李文忠公(鴻章)朋僚函稿》，卷 14，頁 27-28。

⁸⁶ 同上書，頁 28-29。

⁸⁷ 同上書，卷 15，頁 20。

⁸⁸ 同上書，卷 16，頁 27-28。

還有當中俄為伊犁問題交涉時，左宗棠引以自任，文祥力主之，奏請專任。⁸⁹ 惜文祥不久逝世，此事由崇厚接辦，竟至失地辱國。

文祥除了推荐人才以外，亦注重培養人才，同文館設立時，據當年入學者蔡錫勇的回憶說：

偕同學入都，抵館門，方下車卸裝，見一長髯老翁笑而相迎，慰勞備至，遂導之入，引觀各室，每至一處，則告之曰：此齋舍也，此講堂也，此膳堂也。指示殆遍，其貌溫然，其言藹然。諸生但知為長者，而不知為誰也。老翁詢諸生以已否午餐，諸生答曰：未。老翁即傳呼提調官，旋見一紅頂花翎者旁立，貌甚恭。諸生始知適所見者，乃相國文文忠公祥也。⁹⁰

文祥注重培養人才之志，當為彼時臣僚所深知，所以遣幼童赴美留學之事，倡議於容閔，容閔建言於丁日昌，日昌大為贊許，囑其準備詳細說帖呈給文祥，請代奏批准，惜此際文祥丁母憂離職，清廷中再無人可以支持此議者，因此容閔便將此事擱置了。⁹¹

四、判大勢

所謂「判大勢」，是對未來政治發展趨向的判斷，從這裏可以見到一個政治家的識力。

文祥一生服務於清廷二十餘年，他曾經面臨三次的歷史關鍵，第一次是英法聯軍，第二次是日本侵略臺灣，第三次是慈禧再度垂簾聽政。在每一次轉折點上，他都對那時的情勢，作出判斷：

(一)英法聯軍後，欽差大臣恭親王奕訢、大學士桂良、戶部左侍郎文祥於咸豐十年十二月三日（1861.1.13）奏統計全局酌擬章程六條呈覽請議遵行，內容大略

⁸⁹ 文祥傳稿 7915(1-2)號。

⁹⁰ 徐珂，《清稗類鈔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6月第2次印刷），冊7，頁3139-3140；小橫香室主人編，《清朝野史大觀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民國19年），卷8，頁8。

⁹¹ 容閔，《西學東漸記》（台北：文海印行，民國62年），頁100。

如下：

揆時度勢，各夷以英國為強悍，俄國為叵測，而法、美從而陰附之。竊謂大沽未敗以前，其時可剿而亦可撫；大沽既敗而後，其時能撫而不能剿；至夷兵入城，戰守一無足恃，則剿亦害，撫亦害。就兩者輕重論之，不得不權宜辦理，以救目前之急。自換約以後，該夷退回天津，紛紛南駛，而所請尚執條約為據，是該夷並不利我土地人民，猶可以信義籠絡，馴服其性，自圖振興，似與前代之事稍異。

方今捻熾於北，髮熾於南，餉竭兵疲，夷人乘我虛弱而為其所制。如不勝其忿而與之為仇，則有旦夕之變；若忘其為害而全不設備，則貽子孫之憂。古人有言：「以和好為權宜，以戰守為實事。」洵不易之論也。今日之勢，髮捻交勝，心腹之害也；俄國壤地相接，有蠶食上國之志，肘腋之憂也。英國志在通商，暴虐無人理，不為限制則無以自立，肢體之患也。故滅髮捻為先，治俄次之，治英又次之。惟有隱消其驚疾之氣，而未可遽張以撻伐之威。⁹²

該奏摺雖是三人合奏，主稿者應為文祥，蓋以桂良年事已高（係奕訢岳父），而奕訢時年廿九，而文祥時年四十三，正值壯年，且富有政治經驗，當然所負之責任為多。

（二）臺灣事件後，文祥於同治十三年六月廿八日（1874.8.10）奏為瀝陳辦理洋務情形，大意為：

庚申（咸豐十年）議撫，本屬疾首痛心，無可如何之事，原冀徐圖自強以紓前憤。惟自和議成後，無人不為自強之言，而十餘年來迄無成效，其故由於鄙棄洋務者，託空言而無實際；狃於和局者，又相安無事，恐啟猜嫌，即悉心講求防務，復阻於財賦不足而莫可施展。今變端已形，事機已迫，若再不措意，一旦大敵臨前，將何所恃？⁹³

⁹² 《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(八)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71，頁2674-2675。

⁹³ 軍機處檔 115717 號；文祥傳稿 3522(1)號。

文祥於臺事奏結後，精神益形疲憊，病情更加嚴重，未能入署，因事關當務之急，又於十月廿八日奏敬陳管見，略述如下：

臺灣一事，祇以備虛力絀將就完結，然問心殊多鬱憤，更不能不思患預防，前月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籌海防一摺，係遠謀持久，尚待從容會議，而目前所難緩者，惟防日本為尤亟。日本與閩浙一葦可杭，倭人習慣食言，此番退兵，即無中變，不能保其必無後患，尤可慮者，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，叛藩亂民一旦崩潰，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，明季之倭患可鑒前車。

今臺灣一役，彼為理曲而勉就範圍，儻再尋一有理之端來與為難，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，雖欲委曲將就，亦恐不能。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，新習西洋兵法，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，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僉以鐵甲船尚未購妥，不便與之決裂，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，一旦變生更形棘手。⁹⁴

德宗即位後，文祥奏陳：

然而各國火器技藝之講求益進，彼此相結之勢益固，使臣久駐京師，聞我一政之當則憂，一或不當則喜，其探測愈精，俄人逼於西疆，法人計占越南，緊接滇粵，英人謀由印度入藏及蜀，蠢蠢欲動之勢，益不可遏，所伺者中國之間耳，所甚者中國大本之未搖，而人心之難違耳。

然其國中偶有動作，必由其國主付上議院議之，所謂謀及卿士也；付下議院議之，所謂謀及庶人也。議之可行則行，否則止，事事必合乎民情，而後決然行之，自治其國以此。其觀他國之廢興成敗亦以此。儻其國一切政治皆與民情相背，則各國始逞所欲為，取之恐後矣。如土耳其、希臘等國，勢極弱小，而得以久存各大國之間者，其人心固也。強大如法國，而德國得以勝之者，以法王窮侈任性，負國債之多不可復計。雖日

⁹⁴ 軍機處檔 117572 號；同治十三年十月（下）月摺檔，頁 191-194；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（十六）》，卷 98，頁 40-41。

益額餉以要結兵心，而民心已去，始有以乘其間也。⁹⁵

光緒二年（1876），文祥病重，自知不起，而朝臣對文祥等的海防建議六條（見下文）仍多意見，文祥再上密疏，充分表示他對大局的憂慮：

夫敵國外患無代無之，然未有如今日之局之奇，患之深，為我敵者之多且狡也。……從前夷患之熾，由於中外之情相隔，和戰之見無定，疆吏又遇事粉飾，其情形不能上達於朝廷，坐是三失，而其患遂日久日深，無所底止。……迨至立約通商，已有成議，而在內無深知洋務之大臣，在外無究心撫馭之疆吏，一切奏牘之陳，類多數衍諱飾。……而庚申衅起，幾至無可措手。自設立總理衙門，其事始有責成，情形漸能熟悉，在事諸臣亦無敢推諉，然其事非在事諸臣之事，而國家切要之事也，既為國家切要之事，則凡為大清臣子者無人不應，一心謀畫，以維大局。況和局之本在自強，自強之要在武備，亦非總理衙門所能操其權盡其用也，使武備果有實際，則於外族要求之端，持之易力，在彼有顧忌，覬覦亦可潛消，事不盡屬總理衙門，而無事不息息相關也。乃十數年來，遇有重大之端，安危呼吸之際，事外諸臣以袖手為得計，事甫就緒，異議復生，或轉託於成事不說，不問事之難易，情形若何，一歸咎於任事之人。是從前之誤，以無專責，而仔肩乏人。今日之事，又以有專屬，而藉口有自，設在事諸臣亦同存此心，爭相諉謝，必至如唐臣杜甫詩中所謂獨使至尊憂社稷矣。夫能戰始能守，能守始能和，宜人人知之。今日之敵，非得其所長，斷難與抗，稍識時務者亦詎勿知，乃至緊要關鍵，意見頓相背。……是以歷來練兵、造船、習器、天文算學諸事，每興一議而阻之者多，即就一事而為之者非其實，至於無成，則不咎其阻撓之故，而責創議之人，甚至局外紛紛論說。……今日本擾臺之役，業經議結，日本尚非英、法、俄、美之比，此事本屬無名之師，已幾幾震動全局，費盡筆爭舌戰，始就範圍，若泰西強大各國環而相伺，得中國一無理之端，藉為名義，構兵而來，更不知如何要挾，如何挽回之？……此

⁹⁵ 文祥傳稿 7915(1-2)號。

總理衙門奏請飭令會議諸條，實為緊要關繫，不可不及早切實籌辦者也。今計各疆吏遵旨籌議，指日將依限上陳，如飭下廷議，非向來會議事件可比，應由各王大臣期定數日，詳細籌商，將事之本末始終，一律貫徹，利害之輕重，條議之行止，辦法切實，折中定見，無蹈從前會議故習。……度勢揆時，料敵審己，實有萬萬不能不辦之勢，亦實有萬萬不可再誤之機，一誤即不能復更，不辦即不堪設想，總理衙門摺內所謂必須上下一心，內外一心，局中局外一心，且歷久永遠一心，即此意也。……總理衙門承辦之事，能否維持，全視實力之能否深恃，必確有可戰可守之實，庶可握不戰之勝。……凡百臣工亦人人有求知此事，共籌此事之心，其才識智力必有百倍於臣者，否則支持既難，變更不免，變而復合，痛心之端，必且百倍今日，非臣之所忍言矣。⁹⁶

五、定大政

所謂「定大政」是依據政局趨勢作出判斷後，為國家的未來，擬定一個應付的方案。從這裏可以見到一個政治家的治國規模。

(一)文祥在英法聯軍後，向清廷的建議是：

- (1) 京師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以王大臣領之，軍機大臣兼領其事，選章京滿漢各八人輪值，一切均仿照軍機處辦理，俟軍務肅清，各國事務較簡，即行裁撤，仍歸軍機處辦理，以符舊制。
- (2) 分設南北口岸大臣，牛莊、天津、登州三口暫設辦理通商大臣，五口欽差大臣舊隸兩江總督，新增內江閩廣口岸，事益繁，曾國藩方在軍，仍暫令薛煥署理，駐上海。吉林、黑龍江邊境，俄人越界侵佔久匿不報，令將軍等履勘以聞。
- (3) 天津關稅以三口通商大臣主之，牛莊仍歸山海關監督，聽通商大臣統轄，新立登州口岸應派員專理，鎮江、九江、漢口、瓊州、潮州、臺灣、淡水諸口岸，由各督撫會上海欽差大臣遴員司其事，俄國新議行貨之庫倫、喀

⁹⁶ 同上註。

什噶爾、張家口，並舊通商之恰克圖、塔爾巴哈台等處定約，惟烏蘇里、綏芬河各所不納稅，請下伊犁將軍各大臣監督悉心權課，覈實備用，並以洋稅扣歸二成，請酌給官吏辦公經費。

- (4) 各省辦理外國事件，請敕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，以免歧誤。
- (5) 廣東、上海各擇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二人來京，仿俄羅斯館教習例，選八旗子弟年十三、四以下者各四五人學習，二年後，考其勤惰，有成者有獎。
- (6) 各海口內外商情，並各國新聞紙，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覈。⁹⁷

(二)臺灣事件後

臺灣事件發生，文祥病假中，於六月十二日接到諭旨，令其不必拘定假期，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妥辦，於六月十四日上奏摺「敬陳管見」，向政府建議：

日本藉端啟釁，欲肆侵吞，已有不能敷衍之勢，且彼與中國最近，儻使其得志臺灣，將來之患愈不堪問。……為今之計，惟有亟圖自強，以禦外侮，伏願皇上憂勤惕厲，於內外一切事宜，悉與左右親臣，認真講求，事事務求至是而後已，並請飭下戶部寬籌餉需，停不急之費用，謀至急之海防，俾各海疆督撫，備禦有資，不致因餉項支絀，再滋貽誤。不然，外患已深，雖在事諸臣，多方支持，亦難以空言弭患。⁹⁸

九月廿二日，臺灣事件專約簽字奏結，文祥於五日後（即九月廿七日）偕同恭親王奕訢等奏陳「海防亟宜切籌，將緊要應辦事宜，撮敘數條，請飭詳議」，大意為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創痛很深，當時姑事羈縻，原期力圖自強，以為禦侮之計，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。日本之尋釁生番，其患已見，以一小國之不馴，而備禦已經苦無對策。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，患之瀕見而未見。假使遇一朝之猝然發生變端，而弭救無可憑藉，現在綢繆，已屬補苴之計。惟有「上下一心，內外一心，局中局外一心，自始至終，堅苦貞定，且歷之永久一心，人人皆洞悉底蘊，力事講求，為實在可以自立之計，為實在能禦外患之計，庶幾自強有實，而外侮

⁹⁷ 《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(八)》，卷 71，頁 2675-2680。

⁹⁸ 軍機處檔 115526 號；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六)》，卷 95，頁 19-20。

潛消。」

所籌海防六事為練兵、簡器、造船、籌餉、用人、持久等，請飭下南北洋大臣、濱海沿江各督撫、將軍，詳加籌議，將逐條切實辦法，限於一月內奏覆，再由在廷王大臣詳細謀議。⁹⁹可見文祥深受日本侵臺刺激，一再強調海防的重要。

(三)德宗即位後，文祥建議政府：

中國天澤分嚴，外國上議院下議院之設勢有難行，而義可採取，凡我用人行政，一舉一動，揆之至理，度之民情，非人心所共愜，則急止勿為，事係人心所共快，則務期於成，崇節儉以裕帑需，遇事始能有備，納諫諍以開言路，下情藉以上通，總期人心永結，大本永固，當各外國環伺之時，而使之無一間可乘，庶彼謀不能即遂，而在我亦堪自立，此為目前猶可及之計，亦為此時不能稍緩之圖。¹⁰⁰

六、風評略舉

文祥生於嘉慶廿三年九月十七日（1818.10.16），光緒二年五月四日（1876.5.26）久病過勞卒，享年五十九歲，諡文忠。¹⁰¹

文祥卒後，清史館為之立傳，有如此的評價：

文祥卒後，遺疏入，上諭：

「大學士文祥，清正持躬，精詳謀國，忠純亮直，誠懇公明。」「同治四年，奉天馬賊肆擾，特派帶兵出關勦捕，地方賴以廓清，旋經簡任綸扉，深資輔弼，於國計民生，利病所關及辦理中外交涉事件，無不盡心籌畫，實為股肱心膂之臣。」¹⁰²

⁹⁹ 《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(十六)》，卷 98，頁 19-20。

¹⁰⁰ 文祥傳稿 7915(1-2)號。

¹⁰¹ 《文文忠公(祥)事略》，卷二年譜上，頁 1、卷三年譜下，頁 74；文祥傳包。

¹⁰² 《清德宗實錄(一)》(台北：華文書局，民國 53 年 9 月)，卷 31，頁 2-3；文祥傳稿 3522(1)號；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，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(二)》(廣西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6 年)。

「文祥自同治初年，偕恭親王同心輔政，總理各國事務，以一身負其責，洋情譎幻，朝論紛紜，一以忠信持之，無諉卸。洎穆宗親政，臚陳歷年洋務情形，因應機宜甚備，冀有啟悟。既而恭親王以阻圓明園工程，忤旨斥罷，文祥涕泣偕同列力諫，幾同譴，恭親王尋復職，而自屢遭挫折後，任事不能如初，文祥正色立朝，為中外所嚴憚，朝局賴以維持，不致驟變。」¹⁰³

「七月，穆宗登極，命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，十月，偕王大臣等奏請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，當是時主少國疑，文祥措置裕如，中外輯睦。」¹⁰⁴

在他生前，有人對他作如此的稱美：

恭親王奕訢稱文祥「精細老成，籌畫諸事動中機宜。」¹⁰⁵

左宗棠稱「博川相國正色立朝，一時人望所繫。」¹⁰⁶

郭嵩燾稱文祥「實是國之元臣」。¹⁰⁷

劉體智云：「文文忠公（祥）為先文莊（劉秉璋）朝殿之師，每見，敬禮有加，稱譽不容於口，同治初政欣欣然有太平之象，雖恭王（奕訢）當國，皆公（文祥）贊襄之功。」¹⁰⁸

在他死後，則有如此的論斷：

文祥卒，恭親王奕訢在次日，即傳統的端午節親臨哭祭，並沉痛賦詩悼念。

全詩如下：

「大旱甘霖望未成，霾氛光掩輔星明，志安中外臣心瘁，功在旂常帝念縈，正直一生惟謹慎，匡襄廿載矢忠誠，從今別有盈懷淚，不向湘江哭

¹⁰³ 文祥傳稿 7915(1-2)號。

¹⁰⁴ 文祥傳稿 6755(1-9)號。

¹⁰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四國新檔(四)》(台北：中研院近史所，民國 55 年)，頁 331。

¹⁰⁶ 《左宗棠全集第十一冊》(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6 年 7 月)書信二，頁 470。

¹⁰⁷ 《郭嵩燾日記(三)》，頁 15。

¹⁰⁸ 劉體智，《異辭錄》(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 57 年)，卷 2，頁 51。

屈平。」¹⁰⁹

道盡文祥正直、謹慎、忠誠之個性。

李鴻章稱文祥為「旗人中麟鳳也」。¹¹⁰

翁同龢稱其「此人忠懇，而於中外事維持不少。」¹¹¹

左宗棠於光緒二年六月十日（1876.7.30）覆譚文卿（鍾麟）函中言「文太傅薨逝，九重震悼，薄海悲思。自此正論漸少，尤是可慮。」¹¹²又於四年（1878）覆譚氏函中，再言「吏、兵兩部主者無分曉，一聽部書及熱車司官撮弄，近年弊索之事，不一而足，迥異博川相國當軸時。」¹¹³

陳寶琛曾說「總署諸臣多不諳洋務」。「其竭力辦事者，始則文祥一人，繼則沈桂芬一人。」¹¹⁴

辜鴻銘在其所撰《張文襄幕府紀聞》載「余謂文文忠風度固不可及，而其遠略亦實有過人者。中國自弛海禁後，欲防外患，每苦無善策。粵匪既平，曾文正諸賢籌畫方略，皇皇以倡辦製造廠、船政局為急務。而文忠獨創設同文館，欲培洋務人材，以通西洋語言文字、學術制度為銷外患之要策。由此觀之，文文忠之遠略，有非曾文正諸賢所可及也。」¹¹⁵

費行簡在其所著《近代名人小傳》稱文祥為「清代滿大臣，自阿桂外，鮮賢者，祥獨樸忠蓋直，勞瘁靡辭。」¹¹⁶

另有外國人亦對其讚賞有加，如：

英使阿禮國（Sir Rutherford Alcock）稱贊文祥，他說：

¹⁰⁹ 奕訢，《樂道堂古近體詩續抄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65年），卷1，頁30。

¹¹⁰ 同註108。

¹¹¹ 艾文博主編，趙中孚編輯，《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(二)》（台北：中文研究資料中心印行，民國59年），頁857。

¹¹² 《左宗棠全集第十二冊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6年7月），書信三，頁167。

¹¹³ 同上書，頁364。

¹¹⁴ 陳寶琛，《滄趣樓奏議·詩集》（台北：文海印行，民國58年），卷上，頁43。

¹¹⁵ 辜鴻銘，《張文襄幕府紀聞》（山西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頁14。

¹¹⁶ 費行簡，《近代名人小傳》（台北：文海影印，民國56年），頁21。

文祥不論在他優異的知識上和睿智地掌握中外關係上，都有卓越的表現，由於他是內閣大學士（宰相）且被賦以重責，故不論公私，都具有極大的影響力。¹¹⁷

美人丁韞良（W.A.P. Martin）曾任職同文館達三十年之久，在論及文祥時，言「中國雖然與美國一樣，沒有首相（Prime Minister）之類的官職，然而文祥卻是帝國的實際首相幾達十七年之久。以其影響力而論，幾無任何其同時代的政治家可以與他相比。他一直留於朝廷之內而未出為督撫。在第二次戰爭（指英法聯軍）之後，領導重組工作的，是他；為清政府制定外交政策的，也是他。」¹¹⁸

英使威妥瑪（Sir Thomas F. Wade）言「文中堂（祥）之公忠體國，亦不愧一代人物，宜其襄佐恭親王，補救時艱，惟間有固執不通之處，則以當時風氣未開，致未能諳悉洋情，若在今日，當更練達矣。」¹¹⁹

由以上諸人的評論，文祥在清代後期政治上的重要性，已毋需我再去複述。但我仍須說一點推測，就是文祥的才能品德，能得到發揮的機會，應由於西后的信任。而西后為什麼要信任他呢？可能由於文祥出身不高，不致因位高權重而造成家族勢力的膨脹。西后正利用他的才能來平衡恭親王的權力，作為她和恭親王之間的緩衝。

七、結 論

本文以上所述，說明了一件事：「文祥之在清廷，足可稱為重臣」。從前人以為主少國疑，朝無重臣，是國家危亂之徵兆。何謂重臣？這不屬於政府編制中的官職，沒有品級功能可以指實，也不是政治學上或法律上的名詞，所以沒有定義可述。他是由歷史所形成的一種偶然的人事現象。一個人能為朝野清望所繫，國家大政的決定，重要人事的進退，都要諮詢他的意見，他的一席話，可以左右政局，可以匡正國步。即便他的意見不被採納，但每逢大事，朝野人士也要聽過他的意見之後，才能安心。這種人便可稱為重臣。翁同龢日記載：「聞文冢宰疾，中

¹¹⁷ 《文祥在清咸同之外交與新政中的地位》，頁 163。

¹¹⁸ 同上書，頁 162。

¹¹⁹ 薛福成，《出使日記續刻（一）》（台北：華文出版社，民國 57 年），卷 4，頁 80-81。

風不能語，頗可危，此人關繫甚重，不可失也。」¹²⁰劉體智也說：「文文忠爲一代英賢，是時上下不知敵情，李文忠勳業之高震乎寰宇，惟此洋務之一途，猶爲人所指摘。政府之中，主持大計，使邪言不致侵正，眾口不至鑠金者，惟文文忠是賴。」¹²¹重臣的形成，是具有若干條件的，如他在此以前，政績上必有相當建樹，官級上必已至相當高位，操守上必有長期而廣泛的清譽，而且也必有若干信眾，隱然在政壇上有一種勢力。政府之掌權者，不能輕予忽視。他不能被視爲「權臣」，權臣是弄權之臣，但不一定是負面的，例如明代的張居正，便有人稱他爲權臣。也不一定是「要臣」，要臣是現任的身居要職者，重臣則不一定負有專職，例如日本的西園寺公望並未身居要職，而被視爲重臣。本文對文祥一生的事蹟，及當時對他的評論，已一一臚列，相信可以下如此的結論：「文祥是清季朝廷的重臣」。

¹²⁰ 《翁同龢日記》（同治八年九月廿日），頁 509。

¹²¹ 《異辭錄》，卷一，頁 58。

The Importance of Wenxiang in Late Qing Politics

Wei Hsiu-mei

Abstract

Wenxiang was a member of the Gualgiya clan and a Manchu Plain Red Bannerman.

He became a metropolitan degree-holder (chin-shih) in 1845 and began his career as secretary in the Board. His loyalty and diligence won him the trust of the Xianfeng emperor, who appointed him to the office of vice-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Revenue and to the Grand Council in May 1858; in early 1861, he served at the Tsungli Yamen and was in charge of foreign affairs. This paper considers him as a prominent court official and assesses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late Qing government in three areas: input on important court decisions, judgment on major trends, and influence in government policies.

Keywords: Wenxiang Ixin (I-hsin) Zeng Guofan Li Hongzhang Zuo Zongtang
Xianfeng Emperor Tongzhi Empero Empress Dowager